

中国兽医协会

协（继）字〔2022〕97号

关于印发《中国兽医协会兽医专科体系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体会员：

《中国兽医协会兽医专科体系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自2021年4月21日发布之后，对引领和规范兽医专科建设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经过一年多时间的试行，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并结合专科建设委员会委员的意见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附件：中国兽医协会兽医专科体系建设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兽医协会 兽医专科体系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地开展兽医专科体系建设工作，促进中国兽医协会会员在兽医专科方向的发展，以满足动物诊疗服务需求，提高动物健康和福利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国兽医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兽医协会兽医专科体系建设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透明、合理引导、尊重实际、服务行业原则。

第三条 中国兽医协会兽医专科体系建设的组织架构为专科建设委员会、专科委员会、专科培养机构和专科医师。

第二章 专科建设委员会

第四条 专科建设委员会由中国兽医协会牵头组建，委员不超过 15 人，任期 3 年。专科建设委员会会议由中国兽医协会召集。

第五条 专科建设委员会委员由协会相关常务理事、理事以及动物诊疗各专科方向资深专家组成，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关心兽医行业发展，热心兽医公益事业；

(二) 在兽医行业享有威望，能够秉承公平公正公益的原则；

(三) 熟悉国内外兽医管理体制、教育培养模式以及兽医相关技术进展；

(四) 中国兽医协会常务理事、理事或兽医行业内资深技术专家；

(五) 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中国兽医协会兽医专科体系建设发展。

第六条 专科建设委员会负责专科体系建设的总体设计、制度安排以及专科委员会的规划、协调、组建和管理等，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组织制定专科委员会管理相关的政策和制度；

(二) 考量兽医专科方向实际人才储备、技术特色、继续教育培训水平等，规划专科委员会整体建设和布局；

(三) 协调和决定专科委员会的组建、换届、调整、撤销等事项；

(四) 审核专科委员会提交的该兽医专科培养机构和医师评价标准、培养方案、考核方式、评定结果等；

(五) 监督检查专科委员会的工作，组织对专科委员会的评估；

(六) 其他与专科委员会管理有关的职责。

第七条 专科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办事机构在中国兽医协会秘书处继续教育部。

第三章 专科委员会

第八条 专科委员会由动物诊疗某一专科领域内的技术专家联合发起组建，组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遵循发展需要、科学合理、公开公正的原则；
- (二) 涉及的专科领域发展较为成熟，具备一定的人才基础和机构支撑；
- (三) 专科领域一般应当与国际上已设立的专科领域相对应；
- (四) 具有专科特色，业务范围明晰；
- (五) 有5名以上技术专家联合发起筹建申请，有主发起人并有一个机构（也可2-3家相关机构联合）作为工作依托；
- (六) 业务范围能纳入现有专科委员会的，不得组建新的专科委员会；
- (七) 同一专科方向有两个以上机构或主发起人时，鼓励协商合作组建专科委员会。当协商不一致时，可将筹建申请提交到专科建设委员会，由主发起人分别进行组建情况陈述，由专科建设委员会讨论决定主发起人和依托机构。

第九条 专科委员会的名称统一规划如下：中国兽医协会XX专科委员会，其中XX表示专科领域，如眼科、影像科、外科、内科、猪兽医、马兽医等。

第十条 专科委员会负责规划本专科领域人才培养、标准制定、考核评价等，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 提出本领域专科医师和培养机构评价标准并进行解释、宣贯；

(二) 审查本领域专科培养机构和专科医师培养方案，组织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三) 制定本领域专科医师评价细则，并组织开展专科医师的考核评价，推动兽医专科化发展；

(四) 开展专科医师评价标准、培养方案以及考核评价实施情况的评估、分析，不断优化实施效能；

(五) 组织开展本领域专科医师国内外评价标准比对分析，跟踪、研究相关领域国际发展趋势和工作动态，推动专科兽医国际化发展；

(六) 专科建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专科委员会的委员不超过 11 人，同一人不得同时在 3 个以上专科委员会担任委员。委员任期 3 年，应当具有专业性和代表性，且具备以下三项以上条件：

(一) 本专科领域的技术专家；

(二) 在本专科领域内享有威望，具有影响力；

(三) 具有兽医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历，或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在本领域工作 10 年以上；

(四) 在本专科领域发表过临床研究文章、制定过相关标准、在全国性会议上担任过继续教育培训讲师；

(五) 了解本专科领域国际发展情况，熟悉国内本专科领域兽医人才培养以及动物医院、教育科研等专科兽医培养机构情况；

(六) 能够高效、公正履行职责，并能兼顾行业发展利益。

第十二条 专科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2 名，副主任委员不能来自同一单位。主任委员应当保持公平公正立场，负责专科委员会全面工作，负责向专科建设委员会提交会议纪要、工作总结、工作计划等重要文件，主任委员可委托副主任委员行使以上职责。

第十三条 专科委员会的组建程序包括申请、筹建、成立。具体如下：

(一) 某一专科领域内的 5 名以上技术专家向专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筹建申请：

筹建申请应当说明专科委员会筹建的必要性、可行性、工作范围、工作基础、依托单位、国内外相关专科领域发展情况等；

(二) 专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准许筹建；

(三) 发起专家在该专科领域内组织人员，广泛征询意见进行筹建并在准许筹建 3 个月内向专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筹建方案：

筹建方案应当包括专科委员会名称、专科委员会基本信息表、专科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登记表、专科培养机构和专科

医师评价标准、专科医师培养方案、考核评价实施细则、未来3年工作规划等；

(四) 专科建设委员会对筹建方案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组建条件的，予以成立；

(五) 对新技术、新领域有专科化需求但暂不具备组建专科委员会条件的，可以成立专科工作组，由专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直接管理，组建程序和管理要求参照专科委员会执行。

专科工作组成立3年内，专科建设委员会进行评估，具备组建专科委员会条件的，按本标准和程序组建；仍不具备组建条件的，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专科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召开1次年会，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全体委员应当参加年会。专科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处理相关工作。以下事项应当由主任委员形成提案，提交全体委员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 (一) 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 (二) 本领域专科培养机构和专科医师评价标准、专科医师培养方案、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制修订；
- (三) 专科委员会委员调整建议、换届方案；
- (四) 应当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专科培养机构

第十五条 专科培养机构是培养专科医师的兽医高等院校、动物诊疗机构或兽医专业培训组织等机构。

第十六条 专科委员会组建成功的，专科建设委员会可根据其提交的专科培养机构评价标准和培养方案，批准该专科委员会依托机构为第一批该兽医专科培养机构。

第十七条 有意于培养该专科领域人才的机构，可向专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请，同时提交其专科培养项目的方案，也可由一家或两家机构联合完成专科培养项目。专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初审后，专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至少包括1名专科建设委员会成员）进行现场评审。

第十八条 中国兽医协会为获得评定的专科培养机构颁发牌匾，并在官网上公布名单及其培养项目。

第十九条 专科培养机构可按照批准的培养项目方案进行专科医师培养，并定期向专科委员会报送项目实施情况。

第五章 专科医师

第二十条 专科委员会组建成功的，专科建设委员会可根据其提交的专科医师评价标准，评定其组建成员为中国兽医协会该兽医专科领域内第一批专科医师。

第二十一条 在专科委员会正式成立3年内，已经具备专科基础，符合相关条件的兽医师可向专科委员会提交申请，专科委员会初审后报专科建设委员会，经专科建设委员会审核同意后评定为专科医师。具体申请和审核方式另行公布。

第二十二条 专科委员会按照专科医师评价标准，组织对专科培养机构培养的学员实施考核评价，经考核评价通过的兽医师可评定为专科医师。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兽医协会为获得评定的专科医师授予中国兽医协会 XX 专科医师头衔，颁发专科医师证书（证书格式另行公布）并在官网上公布名单。

第二十四条 专科医师可优先参与中国兽医协会或该专科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专科医师应主动在该专科领域内发挥引领作用，包括：

- (一) 提出专科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的建议；
- (二) 参与专科人才培养等继续教育活动；
- (三) 反馈本专科领域人才和机构发展情况；
- (四) 参与本专科领域的国际交流工作；
- (五) 承担专科委员会委派的相关工作等。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专科建设委员会应当对专科委员会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专科委员会进行考核评估。

第二十七条 根据专科委员会整体规划和国际接轨需要及其工作开展情况，专科建设委员会可调整专科委员会工作范围、名称。

第二十八条 专科委员会应当每年向专科建设委员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第二十九条 专科委员会活动经费应当严格按照《中国兽医协会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关经费纳入中国兽医协会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禁止专科委员会以营利为目的收取费用。

第三十条 专科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科建设委员会责令其限期整改：

- (一) 连续两年不开展活动，且无正当理由的；
- (二) 专科医师评价标准、培养方案、考核评价实施不利的；
- (三) 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
- (四) 违规收取费用的；
- (五) 考核评估不合格的；
- (六) 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

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专科建设委员会可视情况调整或者重新组建、撤销专科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专科委员会有权监督专科培养机构按照批准的专科医师培养方案实施培养项目。

第三十二条 专科培养机构每4年需进行续签申请，以保证其持续符合培养机构评价标准，专科培养项目得到有效实施。

专科培养机构如增加专科培养方向或培养项目时，应再次向专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

第三十三条 专科委员会应当对其评定的专科医师定期进行维持性评估。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兽医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